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 2017-057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宣杭高速公路狸桥至宣城段设站收费经营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投资建设的宁宣杭高速公路三期工程狸桥至宣城段高速公路（以下简称“狸宣高速公路”）已于近日通过竣工验收。2017年12月29日，本公司收到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宣杭高速公路狸桥至宣城段设站收费经营的批复》（皖政秘〔2017〕252号），同意狸宣高速公路设站收费，由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狸宣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期限暂定5年，自收费之日起计算，正式收费经营期限根据评估情况和有关规定确定。

狸宣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按照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路桥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交财〔2010〕391号）规定的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加收1座特大桥隧通行费执行，加收的特大桥隧通行费按车辆在狸宣高速实际行驶里程占狸宣高速总里程的比例计算，分类型按车次与高速公路通行费一并收取。具体收费标准附后。

狸宣高速公路全长30.6公里，双向4车道，狸桥段至丁店枢纽互通将于2017年12月30日正式通车，该段全长27.1公里，设狸桥收费站和南漪湖服务区。狸宣高速公路皖苏狸桥主线段至狸桥段3.5公里，因江苏段尚未建成，所以本次暂未开通运营。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附：狸宣高速公路收费标准

狸宣高速公路收费标准

一、收费基本费率标准

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计重收费标准	
类别	客车车型及规格	货车核定载质量	收费标准 (元/车公里)	货车计重 总质量	收费标准 (元/吨公里)
第 1 类	≤7 座	≤2 吨	0.45	基本费率	0.09
第 2 类	8 座-19 座	2-5 吨 (含)	0.8	≤10 吨	0.09
第 3 类	20 座-39 座	5-10 吨 (含)	1.1	10-40 吨 (含)	按 0.09 线性 递减到 0.05
第 4 类	≥40 座	10-15 吨 (含)	1.3		
		20 英尺集装箱	1.3	>40 吨	0.05
第 5 类		>15 吨	1.5		
		40 英尺集装箱	1.5		
计重收费超限加收标准					
超限 30% (含 30%) 的重量部分, 按基本费率收取车辆通行费; 超限 30%-100% (含 100%) 的重量部分, 按基本费率的 3 倍线性递增至 6 倍计收通行费; 超限 100% 以上的重量部分, 按基本费率的 6 倍计重收取车辆通行费。					

注: 1. 按车型分类收费标准收费时, 客车计费座位按照行驶证核定的座位数计算; 货车车型分类计费吨位按行驶证核定的载货质量计算; 当单车拖拽另一辆挂车时, 该组合车辆的车型按照高于主车一个类别的车型分类标准执行。

2. 车型分类收费最低收费为 5 元; 计重收费不足 20 元, 按 20 元计费; 计重收费车货总质量不足 5 吨者, 按 5 吨计费; 高速公路实行 2.50 元以下舍, 2.51-7.50 元归 5 元, 7.51-9.99 元归 10 元。

3. 对超限运输车辆的认定标准按《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超限运输车辆收费认定标准及大件运输车辆通行费收费政策的通知》(皖交运函[2017]653 号) 调整为 (绿色通道车辆超限按此标准认定): 二轴货车 18 吨; 三轴货车 27 吨; 四轴货车 37 吨; 五轴货车 43 吨; 六轴及六轴以上货车 49 吨。

二、特大桥梁、隧道车辆加收通行费标准

类别	车型及规格		加收标准 (单位: 元/车次)
	客车	货车	
第 1 类	≤7 座	≤2 吨	10
第 2 类	8 座-19 座	2 吨-5 吨(含 5 吨)	15
第 3 类	20 座-39 座	5 吨-10 吨 (含 10 吨)	20
第 4 类	40 座	10 吨-15 吨 (含 15 吨)	25
		20 英尺集装箱	
第 5 类		>15 吨	30
		40 英尺集装箱	

注：高速公路特大型桥梁、隧道标准：桥梁长度大于 1000 米，隧道长度大于 3000 米。

高速公路特大型桥梁、隧道的通行费分类型按车次与高速公路通行费标准一并收取。